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香港子公司在香港发行债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德豪润达国际（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德豪润达”）根据业务经营的资金需求，拟在香港本地发行不超过港币 4 亿元（@0.88794 折人民币约 3.552 亿元）的私募债券。本公司拟为香港德豪润达本次发债提供全额担保。

本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香港子公司在香港发行债券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担保事项仍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被担保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德豪润达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2 年 7 月 24 日

注册地点：香港九龙尖沙嘴广东道 100 号 15 层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冬明

注册资本：223,185.14 万港元

股东情况：本公司出资 223,185.14 万港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

香港德豪润达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16年9月末	2015年末
资产总额	269,048.10	268,372.97
负债总额	208,363.33	219,024.65
所有者权益	60,684.78	49,348.32
资产负债率	77.44%	81.61%
项 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70,558.74	120,466.29
净利润	5,084.90	561.82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待香港德豪润达债券发行时签署相应的担保合同，担保合同的主要条款如下：

- 1、保证人：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债权人：债券的投资者（及/或债权人之担保代理），具体待定。
- 2、担保范围：香港德豪润达不超过港币 4 亿元债券及债券利息、其他费用。
- 3、担保方式及担保期限：由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并根据发行时的具体市场情况等因素，最终在担保协议中确定。

三、董事会意见

1、董事会意见

香港德豪润达拟发行不超过港币 4 亿元的债券主要是为了满足其海外经营业务及项目投资的资金需求，优化其债务结构，降低财务费用。董事会认为为其提供担保可支持其经营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利益。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香港德豪润达的不超过港币4亿元的债券提供担保。鉴于公司是为实质控股10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且该担保行为对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是必须的，上述担保事项在实质上不会对公司追加额外的风险和责任，公

司利益亦不会因担保事项受到损害。对公司的该担保行为独立董事表示同意。

四、截至目前累计对外担保和逾期担保数量

1、截至目前，公司已批准的正在履行的对外担保事项为：

(1) 2015年3月26日，经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为子公司香港德豪润达向香港本地的金融机构申请的不超过港币4亿元的借款额度提供担保。

(2) 2016年5月18日，经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6年度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最高额度为人民币67.745亿元。

2、本次拟对子公司香港德豪润达发行不超过港币4亿元的债券提供担保，若该事项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则公司对外担保最高额度（全部为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为人民币67.745亿元、港币8亿元（@0.88794折人民币约7.104亿元），约占公司2015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135.49%。

3、截至2016年11月末，公司对外实际担保余额（全部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约为人民币39.59亿元，约占公司2015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71.67%。

4、除业已披露的以上担保事项之外，本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任何对外担保行为及逾期担保情况。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